

112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行義童軍探索考驗營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為加強高級中等學校行義童軍對於生涯探索及童軍技能發展之能力。
- (二) 藉由專科考驗準備及驗證之多元探索過程，鼓勵並推動行義童軍完成進程發展。
- (三) 培養生命知能與領導統禦才能。
- (四) 落實童軍教育核心價值，加強品格與道德教育。

二、日期：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至 7 月 7 日(星期五)，共 3 天 2 夜。

三、地點：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 9 號)。

四、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五、承辦單位：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灣省童軍會。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童軍會、各縣市教育局(處)、各縣市童軍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七、參加人員

- (一) 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行義童軍或童軍社團成員(以具有行義童軍高級資格，並完成三項登記者為佳)。
- (二) 由各校或縣市組成小隊(8 位行義、1 位服務員為 1 小隊)為報名單位，並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各校或各團以 1 小隊為原則，最多錄取 2 小隊。
- (三) 因場地規劃，本次參加人員上限為 200 人，額滿為止。考量參加人員權益，並使各項資源妥善運用，將依報名順序備取 24 人，如活動開始前有完成報名之行義童軍無法參與，將依序通知辦理替補作業。
- (四) 若活動期間適逢大雨，住宿地點改為教室。

八、活動內容

- (一) 環境探索與童軍技能挑戰課程。
- (二) 行義童軍高級有關課程之學習與考驗。
- (三) 童軍專科章考驗：
音樂、露營、旅行、急救、測量、植物、訊號、球類、舞蹈、廣告設計、網頁設計、簿記、烹飪等專科課程之學習與考驗。
- (四) 各項證照換專科章以證換章認證，如急救、丙級或乙級證照及其他項目能與總會頒布之專科章項目相符之有效證明文件。
- (五) 露營計畫書：請預先擬妥三天兩夜小隊露營計畫書(手寫)，於報到時繳交並現場面談。
- (六) 旅行計畫書及記錄：請於報到前完成至少兩人之旅行計畫書(步行 8 公里以上、自行車 20 公里以上、乘坐大眾運輸工具 80 公里以上，三項擇一)之撰寫，並

實際完成旅行及紀錄（中途須規劃停留至少 3 站，並完成停留點采風紀錄及探涉心得及相片說明），於報到時繳交並現場面談。

九、活動日程表：請參閱附件內容。

十、人員及費用：

(一)參加費用每人新臺幣 500 元(含活動用品、材料及保險等費用)，報名繳費時以每小隊 9 人(含帶隊老師)為一單位辦理。

(二)相關事務工作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支應。

(三)參加人員之參加費用及往返交通費，請各校或所屬之團務委員會酌予補助。

(四)帶隊師長、領隊、服務員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學校給予公(差)假登記，並依規定支給差旅費。

十一、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時間：自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額滿截止，以線上報名系統之報名先後順序為準，各校或各團以 1 小隊為原則，最多錄取 2 小隊。)

(二)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CL7Ums5V36Vkw1Cw5>

(三)費用繳交：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將於活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請務必依照錄取通知上的繳費方式於期限內繳交完畢才算報名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依序遞補其他隊伍。

(四)錄取並完成繳費的隊伍請將報名資料連同匯款收據影本逕寄：「行義童軍考驗營-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 9 號）。

(五)本活動開立收據以報名隊伍為單位，每隊伍僅開立一張，請務必於匯款單上註明收據抬頭名稱或姓名。

十二、個人攜帶物品：童軍制服(配件齊全)、運動服、盥洗用具、換洗衣物、文具用品、童軍手冊、背包、手電筒、禦寒衣物、雨衣、個人藥品、衛生用品(務必自備口罩 5 個，快篩試劑 1 組)、健保卡、參考書籍。

十三、注意事項

(一)行前報到通知另以電子檔發出，請留意電子信箱和網站公告訊息。(除修正外不另發紙本，相關規定請自行留存)。

(二)活動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senior.scouts?mibextid=ZbWKwL>

(三)參加人員請穿著童軍制服，並備運動服裝。

十四、防疫相關規定

(一)本活動恕不接受現場報名並採實名制報名，報名資料填報時，請如實填寫。

(二)活動期間，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教育部最新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適時調整

辦理。

- 十五、相關問題請洽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訓育組陳映帆組長 06-5722079(302)或學務主任孔祥櫻主任 06-5722079(301)。
- 十六、本活動辦理有功人員，請各服務單位秉權責予以敘獎。
- 十七、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